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工程處(各單位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.12.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
				二級機關					一級機關			府			
				承辦人員	科長	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	襄助核稿 副處長	處長	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	襄助核稿 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	
甲	共同業務	一、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核定	主計處		
甲	共同業務	二、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。	擬辦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核定	法務局	若有因預算不足，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，應加會主計處。	
甲	共同業務	三、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。	擬辦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核定	法務局		
甲	共同業務	四、遵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。		擬辦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核定			
甲	共同業務	五、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。	擬辦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核定	法務局		
甲	共同業務	六、訴訟、契約、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(上訴)狀、委任狀等書狀(含用印)。		擬辦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核定		法制課		